

# 国资国企监督考核评价专项经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项目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推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2017年，国务院国资委围绕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增加了监督专门力量，整合了三方面相关的监督职能，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新形势下，国资国企监督考核评价领域仍有很多重点难点问题亟待解决，国有资产日常监督和集中专项检查、中央企业审计和统计评价和清产核资、监督成果利用督办核查及国有资产损失调查责任追究等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需要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

## 二、立项依据

### (一)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习近平总书记对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高度重视，多次强调指出：“国有企业改革要先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指示精神，为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国企改革的红线和底线，必须加强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国资国企监督考核评价是国资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重要保障。

###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

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系列文件中，对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资国企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有明确指示和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提高监督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明确要求，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严格监督工作责任追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明确提出，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进一步指出，“增加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和督办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

### (三)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出资人职能转变。

国务院国资委将“着力强化国资监管，守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任务之一，明确提出要持续提高监管效能，着力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督、事后监督问责的完整工作链条。

国务院国资委新成立监督二局、监督三局，承担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工作，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善督促落实机制，加大对发现问题的反馈和督促力度。通过优化委内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各项监督工作深度融合，解决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形成监督工作闭环，提高国资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权威性。

继续强化监事会监督，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发现问题、揭示问题和报告问题上，健全核查、整改、移交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同时要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问责机制。

#### **（四）加强国资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近年来，中央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开展国际化经营，取得了许多成绩，在国际分工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国务院国资委需要继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经营严格管理、严肃问责打击腐败、推动开放合作，加强中央企业的海外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严格问责、完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国企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 **（一）继续做好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

一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监事会要加强当期和事中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灵敏性、有效性和前瞻性。二是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自2000年以来，监事会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注册会计师作为监事会工作人员参加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督检查工作，聘请注册会计师作为监事会监督的重要补充力量。三是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境外国有资产检查办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迫切需要分析研究评估“走出去”战略的效果、经验和问题。

#### **（二）明确监督重点，加强监事会集中专项检查，强化监督工作的内外协同。**

一是确定监督重点。根据企业功能分类、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布局结构、内控建设等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需要，逐一确定对企业监督的重点并作动态调整。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企业财务、企业重大决策、企业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二是做好内外部协同。强化监事会内部协同，合理调配监督资源，建立监管同行业企业监事会定期沟通机制，围绕共性问题 and 风险，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做好外部协同，强化与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巡视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的协同配合，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合力。三是报告监督成果。以年度报告、监事工作专报、专项（情况）报告、当前监督要情、监事会要情等多种形式报告监督检查成果。将中央管理负责人企业单户监督检查报告、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主要负责人企业监督检查报告、全部中央企业年度检查报告汇总报国务院。

四是监督成果公开。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在以前年度工作基础上，公开监事会对中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逐步探索将按年度综合公开调整为按照企业、事项或者类别常态化公开，要按照内外有别原则，探索在企业网站公开监事会向企业通报的年度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经监事会确认的企业整改落实结果。五是形成监督闭环。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关于监事会反映问题“件件事情都要落地”的指示精神，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事会反映问题的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对监事会检查发现的需要由企业自行整改落实的问题，印发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整改通知或监事会提醒函。同时，健全对企业整改落实外派监事会反映问题的检查评价制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建立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引领专职监事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全面、如实记录监督检查工作轨迹。

### **（三）中央企业审计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对国务院国资委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中央企业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主要通过聘请社会审计组织等方式组织开展。二是结合日常财务监督情况，选择部分具有行业代表性、经济效益波动较大、资产质量不高、经营管理较为薄弱的中央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抽查审计。三是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审计署移交事项、国务院国资委领导批示等需要，促进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或重大风险事件调查工作。

### **（四）统计评价及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三定方案及党中央相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统计评价及清产核资工作均为年度常态化工作。实施方式主要包括：委托地方国资委开展全国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核和汇总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和动态监测分析工作；组织企业财务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积极推进专项工作任务；结合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工作情况，加强出资人财务监督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

### **（五）国有资产损失调查及责任追究。**

一是以管资本为主，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事项开展调查及责任追究。二是调整优化监管职能和方式，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三是对受理的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深入核查，督促企业整改。四是针对国有资产损失调查、责任追究以及监督成果核查运用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形成发现问题、调查问题、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

### **（六）探索建立较为完整的全国国有企业财务评价体系。**

一是组织财务管控评估，深入开展中央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动态监测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等财务监督工作，及时了解企业运行状况，帮助查找经营管理短板，提升企业财务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财务信息质量；二是组织内审管理评估，通过加强对企业财务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是组织审计整改效果评价，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四是组织对境外项目集中稽核评价。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18-2020 年。

## 六、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

### （一）三年支出计划。

2018-2020 年该项目安排当年财政拨款 28310.76 万元，其中：2018 年安排 9436.92 万元，2019 年安排 9436.92 万元，2020 年安排 9436.92 万元。

### （二）年度预算安排。

2018 年该项目预算 9436.92 万元。其中：

1. 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经费 3634.7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日常监督、外聘注册会计师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境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
2. 监事会集中专项检查经费 1303.2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开展 9 家以上企业的集中重点检查、统筹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调研、核查移交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违纪线索。
3. 中央企业审计工作经费 2796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资委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中央企业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合日常财务监督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抽查审计、组织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或重大风险事件调查工作。
4. 统计评价及清产核资工作经费 797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地方国资委开展全国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核和汇总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和动态监测分析工作、组织企业财务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积极推进专项工作任务以及结合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工作情况，加强出资人财务监督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
5. 监督成果利用督办核查及国有资产损失调查责任追究专项经费 79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事项开展调查及责任追究，并出具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研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深入核查，督促企业整改、制度建设及人员培训。
6. 国资监管政策实施效果稽核与评价工作经费 11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对 5-10 户中央企业财务管控评估、组织对 5-10 户中央企业内审管理评估、组织对 8-10 户中央企业审计整改效果评价、组织对境外项目集中稽核评价。

##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